

为在出口退税工作中积极开展“便民办税春风行动”，切实解决纳税人的出口退税问题，规范税务机关的执法行为，税务总局决定，对逾期未办理的出口退（免）税可延期办理，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口的货物，如有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〈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〉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）第二条第（十八）项规定情形且未在出口退（免）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出口退（免）税申请的，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可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，并提供相应的举证材料。

二、对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按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第二条第（十八）项规定和按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提交的出口退（免）税申请，主管税务机关应在规定的申请期限截止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，并逐级上报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

**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**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8799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799)

